

霍邱县水产业发展中心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及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0〕44 号）、《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六政办秘〔2020〕161 号）、县政府办《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霍政办秘〔2021〕3 号要求，认真做好 2020 年水产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县水产业发展中心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霍邱县水产中心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564-6024365。

一、基本情况

为了落实和推进全县现代渔业快速发展，深化和规范机关政务公开工作，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县水产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以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以公正便民、依法行政、勤政廉政为根本要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提高政府机关行为的透明度和办事效率，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规范公开内容和形式，提升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

（一）主动公开 本年度根据机构改革后中心的职能权限，对行政职能等项目进行了调整减少。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计 360 条其中网上 182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0 年度没有收到依信息公开申请件。

政府信息管理

2020 年我们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了中心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具体工作专人干的工作方法，各股室、水产窗口、所属站、场、司和村负责人各负其责，具体负责公开事务，明确了业务内容和职责，使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率大大提高。及时对中心信息公开维护和更新、年度报告编制、年度信息公开统计报表等数据统计和报送工作。二是围绕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等，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核、保密安全等各项制度，要求遵循“谁公开、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对拟公开的信息均应进行逐级审核，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可公开，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

（四）平台建设方面。按照县电子办要求，结合机构改革职能及时调整政务公开目录。根据机构职能改革，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项目减少 3 个一级目录二级 11 项。

（五）监督保障。完善政务公开责任各项制度，认真督促部署落实，制定实施《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将政务公开责任细化到各单位，结合效能建设、电子政务等工作加以推进落实。坚持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体系，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

推进人民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及时反馈群众呼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 量	本年新 公 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 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 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 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 服务事项（A级 纳税人名单、涉 税专业服务相 关信息、非正常 户公告、欠税公 告、个体工商户 定额公示、委托 代征公告等 6	0	0	0

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15 万元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无）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 诉	复议后起诉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时间节点把握不准。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未能全部按照时间节点公开。二是政策解读等方面公开形式不够丰富。

改进情况：

下一步，我中心将做到及时把握时间节点公开信息，避免出现公开信息未按时发布、超时发布的现象。同时将规范性文件与政策解读做到同步发布、同步更新，采用形象生动的漫画、一目了然的图表等多样化形式发布政策解读，让群众喜闻乐见、便于理解政策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霍邱县水产业发展中心